

# 瑞士投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律师事务所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提供，该事务所是一家在大中华区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瑞士律所。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打算将业务扩展到瑞士或欧洲或已经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投资相关法律框架的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瑞士立法的当前发展情况。

## 瑞士新公司法的实践

- I. 外币股本制度受欢迎但是需要时间
- II. 资本带制度在上市公司中谨慎实施
- III. 股东大会的现代化变革受欢迎
- IV. 在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普及程度较低
- V. 其他修订
- VI. 总结

## 瑞士新公司法的实践

在我所2023年1月刊的《瑞士投资报告》中，我们介绍了瑞士立法者从实际出发对原瑞士公司法里不再符合时代要求的规定做了若干创新性的修订。该报告中我们重点介绍的修订包括了新的资本带规定、多币种股本模式、灵活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模式、中期股息的支付，资本准备金的返还等等。在此基础上，本期投资报告将从实践的角度出发，介绍一下近一年来新公司法的实施情况，以及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国到瑞士投资企业的影响和启发。

### I. 外币股本制度受到欢迎但是实施需要时间

依照修订后的新公司法，除了在会计核算方面，瑞士公司的股本也可使用外国货币计值。联邦委员会在相关规定中明确指出允许使用以下外币：英镑（GBP）、欧元（EUR）、美元（USD）和日元（JPY）。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适用的外国货币对该公司的业务运营至关重要。新法还明确要求股本金额和计值币种应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且须在公证文件中说明所采用的汇率。

新规在一定程度上给跨国企业提供了更多选择空间，但是从近一年的实践来看，只有极少数瑞士上市公司利用这一选择来改变其名义股本的币种。而非上市公司也很少依据此改变其股本的货币。我们理解，股本币种的更换会涉及到各种程序上的变更以及公司内部的决议，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变更。尽管目前提供结论性的评估为时尚早，但预计许多跨国公司在瑞士的子公司将考虑这一新的选择并在未来实施。

与瑞士新规相比，上市公司在中国通常不能直接用外币发行股本。但根据特定情况和监管政策的规定，某些特定的上市公司可能获得特殊许可。例如香港上市公司获得中国大陆监管机构审批后可以以港币在中国境内发行股本。另一个特例是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回归A股市场时，可以使用外币进行股份认购。

## II. 资本带制度在上市公司中谨慎实施

新公司法引入一个新的资本带制度，授权董事会可以在50%范围内（资本带）增加或减少股本，最长期限为5年。该制度实践中为上市公司资本带来很大的灵活度，但是实践中大多上市公司仅将这个范围控制在+/-10%的资本范围，而期限也常被设定为短于五年。此外，作为资本带一部分的股票发行的目的还受到了限制（例如限制仅以收购为目的）。这些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董事会通常有权限制或撤销股东的法定认购权，以增加资本的灵活性。在资本范围和附条件资本之间的权衡中，大多数公司独立于资本带引入附条件资本。

与之相比，中国的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关于公司资本制度的相关规范经历了多次重大修订。1993年版要求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出资，2005年实行注册资本分期实缴出资，2013年全面确立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门槛、首期实缴比例要求及货币出资比例要求。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中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该修订是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认缴制的颠覆性修改，一旦生效即预示着实缴资本制的回归。

## III. 股东大会的现代化变革受到欢迎

此次新公司法改革的一大亮点是放宽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既可以面对面的召开，也允许了远程的参与模式，召开远程股东大会的前提是公司章程中纳入专门召开虚拟会议的条款以提供法律依据。根据新公司法（《义务法典》第701d条），如果公司章程有规定，并且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了独立的投票权代表，那么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举行，而不需要实体的会议场所。

新公司法实施以来，很多上市公司已选择了召开新形式的股东大会。结合新冠疫情期间大规模线上会议的经验，新股东大会的灵活方式体现了瑞士立法者对时代发展的迅速反应以及创新意识。

虚拟股东大会除了可以通过灵活的参会方式，以囊括更多股东参会，同时也与瑞士公司关注环保，可持续发展和重视效率等发展理念相吻合。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他国法律学者对虚拟股东大会的设置持一定程度的怀疑态度，因为，虚拟股东大会的形式存在导致部分股东权利受损的风险。例如，在德国新冠期间的COVZvRMG紧急法被一些法律学者认为可能削弱了股东的严格知情权，亦可能排除了某些股东的异议权。但是瑞士立法者已经考虑到上述风险，并吸取了新冠期间的各国实践经验，从制度上确保虚拟股东大会的结构如实反映了实际会议的结构，以切实保证股东的充分参与权，知情权和异议权。截止目前，瑞士上市公司股东对于虚拟股东大会的反馈是比较积极的。在2024年春季，即下一个上市股东大会季，我们会对该创新机制有更多实践经验分享。

与之相比在中国疫情期间也有若干公司采取了线上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没有禁止性规定，实践中若公司章程中规定可以进行线上或者未禁止线上形式，则公司可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然而实践中，在三年线上股东大会后，上市公司在2023年都以召开实体股东大会为主。

#### **IV. 在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普及程度相对较低**

根据新的瑞士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可以加入仲裁条款并且可以直接适用。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关于仲裁范围的约束力，从而进一步确保可以有效解决争议。实践中，仲裁条款目前的普及程度还相对较低，仅有少数上市公司在其章程中引入了这一条款，这可能是因为相关经验尚不充分。然而，毫无疑问，仲裁条款在商事争议解决中展现出越来越多的优势。在未来的发展中，

特别是在涉及保密性和时效性的争议时，瑞士的公司有望更广泛地采用仲裁程序。

与之相比的是，中国的公司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可以约定仲裁条款，但也没有明文禁止。并且在实践中，例如(2013)锡商外初字第0044号案例，如果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仲裁条款，那么与公司章程相关的争议，法院支持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该争议。

## V. 其他修订

1月刊报告中我们也对中期股息支付和资本准备金返还股东制度做了介绍，这两项修订得到很多公司的适用，尤其是在跨国公司之中。这两项修订都不同程度的为公司提供了财务灵活性，并大大增强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虽然中国的公司法允许公司在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完成前进行中期股息支付，但是前提是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允许。仅仅股东大会的批准是不够的，因此没有得到广泛应用。至于资本公积金，法律仅允许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和转增资本，一般不允许直接返还给股东。

## VI. 总结

新的《瑞士公司法》实施为瑞士商事活动注入了新鲜血液和发展机遇，对于瑞士企业来说显然主要是一个利好消息，近一年以来，大多数公司都在实践中依据自身情况实施了有利的修订。中国企业应该充分了解瑞士公司法与中国公司法的区别和优势，并利用瑞士公司法的灵活性，透明性和对投资者的保护，在投资瑞士时获得更好的发展和投资回报。

\*\*\*\*\*

本文仅提供一般信息不意图提供法律建议。  
© 文斐律师事务所，2023年11月。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wenfei.com](http://www.wenfei.com) 获取所有版本的瑞士投资报告。